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AX China Holding, Inc.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5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執行董事：

陳建德先生(行政總裁)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周美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主席)

Greg Foster先生

黎瑞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女士

John Davison先生

Dawn Taubi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Jim Athanasopoulos先生、黎瑞剛先生及John Davis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35,818,112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71,636,22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為35,532,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上述方式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為25,562,816股（「二零一七年上限股數」）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本公司編製本通函時發現二零一七年上限股數存有手民之誤，經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正確的二零一七年上限股數應為25,562,813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593,3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65,358份購股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失效或以現金支付方式結清，36,2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或以現金支付方式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為24,604,084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年度授權，(i)指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ii)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本集團符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持有股份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執行董事陳建德、Jim Athanasopoulos及周美惠，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Davison、靳羽西及Dawn Taubin以及我們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持有股份的僱員不得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在不影響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呈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期間，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4,604,084股（或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調整）。

本公司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委任函規定的固定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倘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經調整新股份數目上限。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美元（相等於約每股0.31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8,181,12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支付）總額將約為14百萬美元。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指示，其擬指示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投票贊成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Athanasopoulos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企業營運部高級副總裁。Athanasopoulo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目前職位之前，Athanasopoulos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IMAX Corporation合資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影院在全球範圍內首次投入使用的執行情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曾任IMAX Corporation影院發展部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Athanasopoulos先生作為全球影院發展團隊的主要成員，致力擴展IMAX Corporation商業網絡，於IMAX Corporation業務模式自機構客戶轉向多元化及自膠捲影片轉向數字化期間簽約新影院逾460間。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Athanasopoulos先生於多倫多畢馬威供職七年，職務涉及鑒證及破產實踐。Athanasopoulos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特許會計師，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Athanasopoulos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Athanasopoulos先生收取年薪425,000加元、生活津貼每年15,000加元及代替持續養老金供款的付款每年19,500加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簽署僱傭合約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屆滿時分兩期收取50,000加元的額外應付款項。上述Athanasopoulos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thanasopoulos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2,192股股份、2,954,989份購股權及170,42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於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控股股東）的30,50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Athanasopoulo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Athanasopoulos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黎先生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CMC Holdings的創始主席，CMC Holdings是中國領先的投資及營運集團，側重傳媒娛樂、互聯網及移動與生活方式三大領域。在此之前，黎先生曾任從事中國多媒體電視、無線電廣播及出版業務的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黎先生亦曾任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總裁及上海廣播電影電視局節目部副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黎先生為WPP plc（納斯達克：WPPGY）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黎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聞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黎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二零零四年一月，其獲上海新聞出版社新聞工作高級專業技術資格鑑定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編輯。

除本通函披露外，黎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先生並不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John Davison先生

John Davison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自二零零五年起，Davison先生擔任豪華酒店及度假酒店管理公司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時出任項目融資部高級副總裁。除管理集團財務活動（包括全球財務申報及管理、遠期規劃、稅務及財務活動）外，Davison先生亦監管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的資訊系統及技術領域。加入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之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Davison先生曾於多倫多畢馬威審計及商業調查實踐部供職四年，隨後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IMAX Corporation供職14年，任職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Davison先生為Canada Goose Holdings Inc.（多交所：GOOS）董事會成員。Davison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為特許會計師，現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Davison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現為加拿大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協會成員。Davi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維多利亞學院畢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外，Davison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Davison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書，Davison先生可收取年度袍金50,000美元及就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收取額外薪金每年10,000美元，另外就出任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主席收取薪金每年5,000美元，亦可每年收取與股份相關的授出時價值最多為1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酌情獎勵。上述Davison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Davison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56,51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Daviso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Davison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8,181,12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358,181,1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5,818,112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交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若須就購買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過往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40.40	34.50
二零一七年四月	41.80	34.50
二零一七年五月	38.40	33.25
二零一七年六月	34.85	23.50
二零一七年七月	26.60	19.50
二零一七年八月	20.60	16.84
二零一七年九月	24.85	17.70
二零一七年十月	26.50	2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4.50	22.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4.60	2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26.10	19.80
二零一八年二月	25.20	18.24
二零一八年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90	22.1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持有243,262,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91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IMAX Corporation總持股比例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62%。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美元(相等於每股約0.31港元)。
3.
 - (a) 重選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John Davi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時(「**適用期間**」)，

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上限為24,604,084股(可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上述有關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項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會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